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职能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

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可以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第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一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享有下列权力：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 （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七）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
-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 （十）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 （十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经证明

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a. 父母；b. 配偶；c. 兄弟姐妹；d.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e.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 （1）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 （2）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 （3）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4）被劳动教养者；
- （5）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 （6）董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六条 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任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 应在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的方式向每一名董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快捷方式, 应在会议日期五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随时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会秘书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

计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

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董事长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1. 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

2. 在确保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 的情况下，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的资产抵押额；

3.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不适用本条。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及证券事务代表一名。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 180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第七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四十二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三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拟投资项目，根据《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第八章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有关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议事权利及义务参照《浙江钱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